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588號

原告 陳又綺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N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陳又綺(下稱原告)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上午8時6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時，因「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，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檢舉，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N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系爭舉發單)予以舉發。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，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，舉發機關函復依

規定舉發尚無違誤，被告即於113年5月27日以原告於上開時、地有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之違規事實，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新北裁催字第48-CN00000000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「當場舉發」者，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，被告於113年11月8日自行將原處分有關「記違規點數1點」部分予以刪除，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車輛係打左轉燈要左轉，並非駛入來車道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依民眾檢舉影像及違規採證照片，系爭車輛行駛於新北市三重區光華路上，使用左側方向燈時，系爭路段地面畫有雙黃實線用以區隔雙向車道，然系爭車輛跨越雙黃實線行駛於對向來車道後左轉，違規事實明確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應適用之法令

1.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」
2. 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下稱設置規則）第16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分向限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。（第2項）本標線為雙黃實線……」
3. 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安規則）第97條第1項第2款：「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

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
……」

(二)原處分認原告有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：

依據舉發影片截圖可知，系爭地點地上繪有雙黃實線，且無模糊不清之情，然原告卻仍跨越雙黃線駛入來車道後左轉，有舉發影像截圖照片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73-74頁)，又所謂「駛入來車道」本不限於駕駛係直行或轉彎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尚未進入路口前，即已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駛入來車道，顯係違反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明確。原處分認原告有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，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83頁)，且原告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)，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，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，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，應堪認定。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，經核未有裁量逾越、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，應屬適法。

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審核後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，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，爰併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法 官 林敬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
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03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04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06 逕以裁定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陳玟卉